

# 华夏中文学校 2013 年辩论比赛组织规则

## 一、 时间地点：4/20/2013，星期六 或 4/21/2013，星期日

- 北区(博根、康州、长岛、哈德逊、大纽约， 纽约中心)：在大纽约分校，4/21，星期日，TBD.
- 中区(桥水、爱迪生、里海谷、李文斯顿、奔腾、北部、史岛)：在北部分校，4/20，星期六，TBD.
- 南区(大西洋城、樱桃山、东部、南部、中部、普兰斯堡、大费城)：在普兰斯堡分校，4/21，星期日，TBD

## 二、 主题及形式

### 1. 辩论主题

- 正方观点：《学中文必须上中文学校》
- 反方观点：《学中文不必上中文学校》

### 2. 辩论形式

- 每场辩论以一正方和一反方两个不同分校的代表队各三位队员登场。
- 现场抽签决定正反方和各队上场顺序。

## 三、 组织方式

1. 本次比赛将按年级分甲、乙两组举行。甲组由 4-6 年级学生组成；乙组由 7 年级以上学生组成。
2. 每个分校每组可选派一个代表队，每个代表队由 3-6 位同学组成。
3. 每个代表队以正方和反方形式各参加一场辩论。团体总分为该两场比赛得分之和。
4. 各分校甲、乙组各出一位领队，评委由各分校领队组成。
5. 团体奖：各区每组设团体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若干名。人人有奖，现场发奖。
6. 个人奖：每场比赛个人得分最高者将获杰出辩论员奖。

## 四、 各区负责人和报名联系人

- 北部地区：黄岳: [yue.huang@yahoo.com](mailto:yue.huang@yahoo.com) (GNY)
- 中部地区：张悦: [dzhangyue@gmail.com](mailto:dzhangyue@gmail.com) (Morris)
- 南部地区：林虹 [hong.lin2002@yahoo.com](mailto:hong.lin2002@yahoo.com); (HXGV)

## 五、 报名截止日期

1. 报名以分校为单位，从即日开始。 **截止日期：2013年3月10日**。分校校长或领队**在2013年3月10日前**将各校领队名字，电邮及电话上报各区负责人。
2. 分校校长在**2013年4月10日前**将各参赛学生名单上报各区负责人。

## 六、 辩论程序

1. 正方一辩发言不超过2分钟
2. 反方一辩发言不超过2分钟
3. 反方二辩选择正方二辩或三辩进行一对一攻辩1分钟
4. 正方二辩选择反方二辩或三辩进行一对一攻辩1分钟
5. 反方三辩选择正方二辩或三辩进行一对一攻辩1分钟
6. 正方三辩选择反方二辩或三辩进行一对一攻辩1分钟
7. 正方一辩进行攻辩小结不超过1分钟
8. 反方一辩进行攻辩小结不超过1分钟
9. 自由辩论（正方先开始）4分钟（双方各2分钟）
10. 反方一辩总结陈词2分钟
11. 正方一辩总结陈词2分钟

## 七、 辩论赛细则

- 1、时间——辩论阶段，用时满时，发言辩手必须停止发言，否则作违规处理。
- 2、陈词——提倡即兴陈词，引经据典恰当。
- 3、开篇立论要求逻辑清晰，言简意赅。
- 4、攻辩
  - （1）攻辩由反方二辩开始，正反方交替进行。
  - （2）正反方二、三辩参加攻辩。正反方一辩作攻辩小结。正反方二、三辩各有且必须有一次作为攻方；辩方由攻方任意指定，不受次数限制。双方必须单独完成本轮攻辩，不得中途更替。
  - （3）攻辩双方必须正面回答对方问题，提高和回答都要简洁明确。重复提问和回避问题均要被扣分。不得以提问任意对方答辩的完整性，不得以长时间答辩阻止对方提问。主持人有权终止一方过长的提问或答辩。
  - （4）正反方选手站立完成第一轮攻辩阶段。攻辩双方任意一方落座视为完成本方攻辩，对方选手在限制内任意发挥（陈词或继续发问）。
  - （5）每一轮攻辩阶段为1分钟，攻辩双方各自不作时间限定。
- 5、自由辩论这一阶段，正反方辩手自动轮流发言。发言辩手落座为发言结束即为另一方发言开始的记时标志，另一方辩手必须紧接着发言，若有间隙，累积时照常进行。同一方辩手的发言次序不限。如果一方时间已经用完，另一方可以继续发言，也可向主席示意放

弃发言。自由辩论提倡积极交锋，对重要问题回避交锋两次以上的一方扣分，对于对方已经明确回答的问题仍然纠缠不放的，适当扣分。

6、结辩辩论双方应针对辩论会整体态势进行总结陈词；脱离实际，背诵事先准备的稿件，适当扣分。

## 八、 评分标准及规则

### 1、团体分，共 200 分

(1) 按辩论阶段评分，计 100 分

陈词：10 分

攻辩：30 分

攻辩小结：20 分

自由辩论：20 分

总结陈词：20 分

(2) 综合印象分，计 100 分

语言风度：50 分，团体配合，临场反应：50 分

### 2、个人分，共 100 分

每场比赛的最佳辩论员由得分最高者获得；

得分标准如下：

语言表达：20 分，整体意识：20 分，

逻辑推理：20 分，辩驳能力：20 分，

综合印象：20 分

### 3、裁判

各区裁判由各分校各年级组领队（分校领导，任课教师或家长）出任。家长不得担任自己孩子所在小组的裁判。各分校领队必须至少一人参加至少一次总校组织的关于比赛规则和评分标准的电话会议。

### 4、评分规则

每场比赛的团体及个人成绩取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的总分。如果某一赛区某一分组只有 4 个或少于 4 所学校参赛，每个参赛学校必须有两名裁判参加比赛评分。

## 2013 年华夏中文学校辩论比赛组委会成员

林树民， 林虹， 黄岳， 张悦， 仲宇， 林骏， George Meng， 张逊， 周英， 朱恩玲， 王  
一容， 株立志， 张长春， 李盛京， 王宏， 吕敏伟， 王坚